

2021 年部门预算

通榆县团结乡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09 日

(公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主要职责是：

中共通榆县团结乡委员会、通榆县团结乡人民政府职能：

第一条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办发〔2019〕43号）和《中共白城市委办公室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通榆县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白办字〔2019〕73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中共通榆县团结乡委员会（以下简称团结乡党委）是乡各种组织、县级部门延伸机构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对乡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实行全面领导，对乡党的建设和乡村振兴全面负责。通榆县团结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团结乡政府）根据乡经济社会发展的特点和资源禀赋，确定功能定位，加快职能转变步伐，推进区域发展。

第三条团结乡党委、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统筹抓好辖区内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

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基层意识形态工作。

（二）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辖区建设规划，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合理确定经济发展职能，把经济工作重心转移到推进产业升级、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上来。统筹做好企业服务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各项政策，规范“三资”管理工作。

（三）组织公共服务，推进政府职能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延伸。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人力社保、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各领域相关政策。

（四）实施综合管理。负责对辖区内城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等综合性工作，承担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职能。统筹协调部门派驻机构的日常管理。突出基层治理职责，着力解决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加强和完善经济发展、综合执法、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职能。负责对辖区内物业管理的监督指导，对辖区内住宅小区开展综合管理。

（五）动员社会参与。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动

员指导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乡、村发展服务。做实做强由党建引领的基层共治基本单元，构建党组织统一领导、各类组织积极协同、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的基层治理体系。

（六）领导基层自治。发挥村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七）维护安全稳定，落实安全稳定工作部署。负责辖区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等。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实现辖区安全监管执法和综合治理网格化、一体化，提高公共安全体系精细化水平。

（八）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托乡便民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向便民服务中心集中，保障便民服务中心的审批服务事项到位、权限到位。推进乡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加快实现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九）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1. 团结乡党委、政府设下列综合性办事机构配置、机构设置

（一）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机关会务、文书、信息、保密、档案、机构编制、人事、资产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重大事项和工作部署的落实、督办、检查工作。负责牵头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统筹协调下放审批服务事项的承接工作。承办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和宣传、意识形态、统战工作，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两新”组织党建、村级党建工作。承担机关党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等工作。统筹推进辖区人才工作。负责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承办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平安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平安建设、综合治理、维护稳定、“多网合一”等工作。协调开展邪教防范、法治宣传、社区戒毒、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指导督促辖区单位和村（居）民落实消防等工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解决辖区内的治安问题。负责安全生产、应急事件应对预案的制订和执行等工作。承办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社会事务办公室（退役军人事务办公室）。具体承担社会事务和公共服务等工作职责。落实人力社保、医保、退役军人、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人口计生、残联、红十字等领域的有关政策。承办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农业农村办公室。落实农业农村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相关政策。推进农业、林业、水利产业发展和资源开发保护利用工作。指导监督农村“三资”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按职责分工承担辖区内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技术服务工作。承办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辖区内派驻和基层执法力量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牵头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工作，代表乡政府履行明确赋予或授权的行政执法职责。承办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财政经济办公室。研究本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组织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立足本地资源和区位条件，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培育壮大骨干企业，形成地域产业特色。贯彻执行有关财政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负责编制和执行乡财政预（决）算计划，统管乡财务，指导并监督集体的财务管理。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运行、财务管理、惠农（扶贫）资金补贴发放等工作；承办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扶贫工作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市、

县关于扶贫开发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辖区精准扶贫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管理、统计、动态监测、脱贫巩固、宣传等工作；与行业部门积极配合，做好扶贫政策落实、脱贫攻坚项目谋划、实施等工作。承办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人员编制情况

本部门行政编制 28 人。

3、实有人员情况

行政在职 22 人，遗属 6 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

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48.86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848.8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48.86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8.86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848.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8.86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83.51 万元，占 56.96%；公用经费 365.35 万元，占 43.0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48.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8.8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7.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56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9.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9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48.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8.86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83.51 万元，占 56.96%；公用经费 365.35 万元，占 43.0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48.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83.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6.41万元、津贴补贴77.6万元、奖金7.29万元、绩效工资36.0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6.5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2.9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1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85万元、住房公积金12.9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6.66万元、生活补助1.3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66万元。公用经费365.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5.73万元、印刷费12.53万元、咨询费25.52万元、手续费0.27万元、水费1.00万元、电费6.49万元、邮电费0.13万元、取暖费24万元、差旅费45.7万元、维修(护)费8.36万元、会议费1万元、培训费0.5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工会经费4.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1.1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6万元、大型修缮8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2.5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14万元。其中：1.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5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0.14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压缩经费，费用降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本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0万元，占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0万元，占0%，公用经费0万元，占0%；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财政拨款预算365.35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7.75万元，上升4.78%。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暂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预算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